

# 磴口交警:在学习实践中提升警力

**巴彦高勒讯** 2022年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紧紧围绕“压事故、保畅通、防风险、补短板”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水平,助推公安交管工作提档升级,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大队在严格制定落实队伍教育学习计划的同时,组织民警、辅警运用“学习强国”APP,将“线上学”与“线下学”结合

起来,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训词精神及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进行学习,有效提升队伍适应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

大队先后制定出台了《2022年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实施方案》和《“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在全队范围内举办了“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练兵活动,并结合一线实

战需要,围绕事故预防、秩序整治、交安宣传等业务工作,在全队范围内掀起“比学赶超”的活动热潮。截至目前,大队已开展实战演练3次,受训民警人数达100余人,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大队在高频次开展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先后组织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学校周边交通环境整治暨校车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行

动及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逢十行动”、周末夜查、异地执法等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90余次,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超员超载、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此外,大队充分结合辖区道路实际,在坚持“高峰岗守点、平峰岗巡队、固定岗保线、护学岗守时”模式的基础上,对城区进行动态交通管理,做到警力跟着警情走,警力跟着堵点、乱点走,切实提高了见警率、管事率,促使交通环境明显改观。(胡松栢)

## 开展文明交通劝导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活动现场。

**兴安讯** 为进一步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日前,兴安盟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携手辖区志愿者走上街头,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右前旗大队民警向志愿者详细讲解了

交通劝导的规范要求、工作内容和注意事项。志愿者们统一着红色志愿服,在民警的带领下分组在城区主要路段劝导行人和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协助执勤民警维持交通秩序。民警在一旁以案说法,向群众宣讲醉驾、超员、超载、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出行、遵守交通法规的良

好习惯,切实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体验活动,不仅学到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更体会到了交通民警的辛劳。今后还将继续参与劝导活动,和市民一起为兴安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任雪梅)

##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丰镇讯** 为进一步提高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切实提高各部门之间交通事故联动处置水平,形成指挥精准、运转流畅、配合密切、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8月3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

队丰镇市大队教导员陈学毅、车管所所长郭利考带领部分民警、辅警参加了丰镇市鑫超、永顺运输公司2022年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大队民警、辅警应对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

故的协同反应和处置能力,检验了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完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高效开展救援,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何华林)

## 利用“百日行动”契机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巴彦淖尔讯** 为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要求,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支队全面开启农牧区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支队和各大队通过交通安全宣讲、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开展文艺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农牧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利用农村大喇叭、村组微信群等宣传渠道,开启一场“千场广播进农村”宣传活动,民警在“大喇叭”里重点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同时,支队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驾校、进学校”全覆盖宣传活动。活

动中,支队联合各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村庄餐饮饭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劝导群众牢记“严禁酒驾”准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学生违法驾驶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护航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组织民警走进社区活动中心为老少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大家出行时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组织驾驶人观看近期全国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视频,希望广大驾驶人时刻牢记交通安全。

支队制作了《交警说,真的不走?》和《女孩夜行110国道,交警暖心送她回家》《“戏精”上演“花式吹气”,交警耐心开导教育》等多部宣传短视频,利用车驾管、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等窗口服务场所设置显示屏进行播放,扩大宣传范围。同时,支队做好“五大曝光”宣传警示工作。通过自有平台和

交管局各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警示信息,曝光违法行为车辆、违法行为驾驶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不间断公布整治行动的工作动态、战果,营造“百日行动”高压震慑氛围。

此外,支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活动。活动中,各大队积极开展现场教育工作,执勤民警在检查车辆过程中对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及时普及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驾驶人杜绝交通陋习,远离违法行为;各大队制作“一盔一带”宣传片,通过全市电梯广告播放安全头盔佩戴提示等内容;各大队通过122网站及12123APP短信功能,针对全市客货运、危化品运输车辆疲劳驾驶的情况,发布手机警示提示短信22条,累计覆盖人数7.4万余条,实现点对点精准宣传,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姬媛)

## 给教练员上安全课 落实源头监管工作

**察素齐讯** 为增强驾校教练员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源头监管工作,8月2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左旗大队组织民警对辖区驾校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培训中,民警围绕“文明行车,安全出行”主题,着重强调了教练员在文明交通工作中的重要性,提醒教练员作为源头“把关者”在传授给学员驾驶技能之前,要抓好思想品德教育工作。民警从“做人”“做事”两方面要求全体教练员要强化师德师风,为学员做榜样,做到不酒后陪练、不闯红灯、不乱停乱放、不超速行驶。

培训结束后,驾校教练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将继续秉持驾驶技能传授与文明守法出行并重的理念,把驾驶培训和立德树人有机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培养机动车驾驶人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张顺和)

## 法治宣传进企业 警企共建平安路

**卓资山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企业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各家砂石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企业全体职工宣讲了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该县交通实际情况向大家讲述了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超限超载、酒驾醉驾、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求大家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习惯。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企业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在场职工纷纷表示,今后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做到文明礼让,安全行车。

(石辉)

## 深入驾校进行检查 规范教学车辆管理

**土贵乌拉讯** 为进一步规范驾培行业的经营行为,提高培训质量,增强教练、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8月4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车管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龙翔、韵驰、蓬莱驾校进行了大检查。

检查中,车管所民警、辅警逐一对驾校各类教学设备、工作台账及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车管所民警、辅警提出要求,要求企业要充分认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做好驾培培训工作的安全防护措施,学员们要自觉遵守各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安全行车习惯;要加强教练员队伍的管理,提高教练员的素质;要加强教练车的管理,教练证、驾驶证、路线证要齐全,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

(石君)